

宁乡市曾家河片区一期综合开发项目玉潭东路跨曾家河桥梁建设项目施工监
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0-ZB02-XMZB-0409-09)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长沙市

一、招标条件

本宁乡市曾家河片区一期综合开发项目玉潭东路跨曾家河桥梁建设项目施工监
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9.95
万元，招标人为长沙市宁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
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宁乡市曾家河片区一期综合开发项目玉潭东路跨曾家河桥梁建设项目施工
监理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宁乡市曾家河片区一期综合开发项目玉潭东路跨曾家河桥梁建设项目施工
监理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3月02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3月09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3月13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13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七、其他

详见招标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市宁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市宁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东方红郡香樟园商业13段五楼

联 系 人：姚燕

电 话：0731-8708215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田甜、王学海、蔡潜、张莉

电 话：0731-84446410 转2157

电子邮件：51350344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袁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宁乡市曾家河片区一期综合开发项目玉潭东路跨曾家河桥梁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长沙市宁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宁乡市曾家河片区一期综合开发项目玉潭东路跨曾家河桥梁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宁乡市曾家河片区一期综合开发项目玉潭东路跨曾家河桥梁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2、委托代理编号：HNXZ-2020-ZB02-XMZB-0409-09

3、合同履行期限：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经施工保修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其中施工阶段工期暂按18个月。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采购项目内容与数量：

序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元）
01	宁乡市曾家河片区一期综合开发项目玉潭东路跨曾家河桥梁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本项目全长102.78M，其中桥梁段长60M（采用预制预应力砼箱梁），双向6车道加2展宽车道，沥青砼路面，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60KM/H，汽车荷载为城-A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	499500.00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2)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注册单位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长、望、浏、宁）最多有2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长沙市行政区域（长、望、浏、宁）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

(3) 其它关键岗位人员根据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从2023年3月2日起至2023年3月9日止，每天09:00-12:00,14:30-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7购买磋商文件。

3、磋商文件售价：每份人民币 400.00元，售后不退。

4、获取采购文件的材料要求：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

5、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指定地点购买。

6、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6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取费基数为中标金额。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单位如需



开具发票，应在服务费到账日的次月30日前向代理公司主动索取，逾期不予办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13日10时00分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3年3月13日10时00分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室。

五、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六、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疑问须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参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长沙市宁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燕

电 话：0731-87082152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东方红郡香樟园商业13段五楼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电 话：0731-84446410 转2157（张莉 18074510788）

联系人：田甜、王学海、张莉、蔡潜

